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農業建設次類別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

第三次修正計畫書

自 103 至 113 年度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一、前言 .....	1
二、依據 .....	2
三、環境情勢分析 .....	4
四、問題評析 .....	14
五、計畫修正緣由 .....	19
貳、計畫目標 .....	22
一、目標說明 .....	2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24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2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27
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	27
二、現行方案檢討 .....	2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31
一、主要工作項目 .....	31
二、分年分期執行策略 .....	32
三、執行方法與分工 .....	33
四、可行性研究 .....	36
五、計畫執行方式調整作為 .....	37
六、綜合規劃 .....	38
七、環境影響評估 .....	38
八、營運管理 .....	38

伍、資源需求 .....	39
一、所需資源說明 .....	39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39
四、民間參與可行性 .....	51
五、財務方案 .....	51
陸、預期成果及影響 .....	52
一、預期效益 .....	52
二、風險管理 .....	52
柒、附則 .....	53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	53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53
三、性別影響評估 .....	54
四、其他有關事項 .....	54

## 表目錄

表 1. 107 年全國各縣市遊蕩街狗數調查結果 .....	5
表 2. 全國狗貓總數趨勢表 .....	6
表 3. 92-109 年度全國流浪犬貓捕捉、收容數量統計表 .....	7
表 4. 109 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	8
表 5. 107 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簡介表 .....	9
表 6. 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現有問題及建議改善方案 .....	16
表 7. 111 至 113 年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改善工程及設施預估經費需求 .....	20
表 8. 計畫各分項工作績效指標表 .....	26
表 9. 本會 98-101 年間編列農業管理公務預算計畫說明表 .....	29
表 1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採行之方案 .....	31
表 12. 各年度預定執行工作進度 .....	33
表 13. 計畫經費來源表 .....	41
表 14. 中央政府對各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例說明表 .....	42
表 15. 計畫經費需求表 .....	44
表 1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表(原核定) .....	46
表 1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年度預算表(原核定) .....	47
表 1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年度經費分配表(第二次變更後) .....	49
表 1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年度經費分配表(第三次變更後) .....	50
表 20. 業務分工表 .....	53

# 壹、計畫緣起

## 一、前言

環顧世界文明發展及全球化趨勢在資訊傳播迅速助長下，世界各國均已重視動物福利議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要項，另所制定之標準—陸生動物健康法典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亦已納入動物福利專章，並依國際發展趨勢不斷增修擴充內容。在國際上，各國的動物福利水準已被視為代表國家文明與進步的重要評估指標，重視並不斷提升動物福利已為國際先進國家持續追求之方向。

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故遊蕩犬貓收容管理為政府法定業務，中央政府應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

惟「動物保護法」於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迄今逾 14 年，經多年努力奠定相當基礎，然隨社會風氣與民眾觀念演進，近年涉屬動物福利之公共議題廣為媒體關注報導，尤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遊蕩犬貓捕捉收容管理之公務品質，因收容設備多為民國 88 至 90 年間所設，動物飼養管理狀況遭動物保護團體等多所質疑，近年並不斷透過召開記者會、舉辦抗爭行動與網路串聯投寄電子郵件至總統府、行政院及本會藉以表達不滿，實已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之評價，確需儘速改善。

本會為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改善問題，特提具

本計畫以興建或改建現有老舊簡陋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建置 e 化、親民化之動物收容新貌，使政府動物管制收容工作能有效轉型為政府為民服務績優窗口，根本改善現行民眾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問題重生而不斷檢舉、陳情的施政爭議。

## 二、依據

- (一)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法令，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動物。另該條文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
- (二) 動物收容處所應辦理事項，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應收容管理下列動物：
  1. 收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其他機構或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民眾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及危難中動物。
  2. 收容動物之照顧、認領養及處理。
  3. 有關動物保護之諮詢、教育及宣導工作。
- (三) 遊蕩犬隻捕捉業務之法源依據：
  1. 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民國 75 年訂有『臺灣省畜犬管理辦法』，有關棄犬捕捉及環境衛生等事項執行機關在省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鄉(鎮、市)為清潔隊，後因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及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而廢止。
  2.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所訂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列有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等，依地方政府執行捕犬係排解犬隻衍生之環境污染、公共安全、交通事故及妨礙觀光等目的，再「動物保

護法」87年立法期間就捕犬業務分工有所討論，於立法意旨說明，依地方自治相關法律公布施行，為落實地方自治，應由地方政府依業務需要裁定權責分工。

3. 「動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遊蕩犬隻捕捉，非依該法所為法定業務。
4. 行政院90年5月21日召開捕犬業務權責分工專案會議裁示略以：「一、請本院農業委員會本於中央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權責，加強流浪犬捕捉、收容及處理等管理政策之規劃、督導，以及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宜。二、流浪犬捕捉業務屬地方政府之法定權責，地方政府就捕捉工作如何分工，依地方自治精神，應屬地方政府之職權，不必由中央政府規範。各級地方政府宜本愛護動物精神，衡酌捕捉人力最適配置、資源設備有效利用、行政效率及成本等主客觀環境考量，責由所屬單位辦理；亦即中央政府並無規範地方政府將前列工作一律改由地方農政單位辦理之意旨。……」。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訂有「棄犬人道捕捉作業規範」經於89年公告停止適用，農委會另於92年8月15日農牧字第0920040527號公告「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供地方政府執行遊蕩犬隻捕捉業務參據。
6. 99年因動物保護團體陳情，行政院特於99年2月1日邀集各縣(市)首長召開「改善流浪動物犬貓捕捉及收容機制會議」，依該會議裁示略以：「……(四)遊蕩動物之捕捉移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確屬應努力之方向，惟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該項業務之權責分工仍宜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裁決。請農委會協助地方政府農政機關就承接捕犬業務所需人力、設備、經費及執行效率等進行評估，以利各該地方政府後續調整權責分工及推動執行之參考。……」。本會並完成「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捕犬業務所

需資源調查評估報告」後，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000040023 號函送各縣（市）首長辦公室，建請地方首長妥慎處理是項爭議，於必要時召開專案會議協調，如原承辦單位認不宜由其續辦捕犬業務，可責成其配合移撥業務承辦人力、裝備設備及預算經費後，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接，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環境衛生等基本權益及執行人道捕犬業務之公務品質。

（四）本計畫於 102 年 6 月 5 日獲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20032396 號函同意執行。

（五）本計畫於 107 年 5 月 2 日獲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70014602 號函同意展延計畫執行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計畫於 108 年 6 月 3 日獲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80016941 號函同意展延計畫執行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環境情勢分析

#### （一）我國犬貓數量變動情況

為掌握我國犬貓數量變動狀況，本會每 2 年辦理 1 次家戶飼養犬、貓狀況調查，自 88 年開辦至今共辦理 11 次，最近期之「108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報告」，估計全台灣總犬數在養量 1,537,440 隻；估計總貓數在養量 763,771 隻，相較 106 年國人養犬數下降，另家貓在養量則有較顯著之增加。分析家犬來源，來自贈送比例高達 37.55%，寵物店購買為 21.79%，認養比例則為 12.54%，與 102 年屬認養只佔 5.24% 相比，108 年增加 7.3 個百分點。反應國人仍未廣泛接受認養犬隻及為犬隻絕育觀念，並較偏好飼養具品種犬隻，此為行政單位推廣收容犬隻認養遭遇之另一困難，仍需持續教育促使民眾將認養代替購買化為具體行動，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

本會每 5 年辦理 1 次流浪犬變動情況調查，自 88 年開辦至今共辦理 5 次，最近期為 107 年調查結果，全國流浪狗（遊蕩街狗）推估數為 146,773 隻，平均 0.62 隻/百人；各次調查所得之流浪狗數為根據抽樣統計所得的估計值，並非絕對值，5 次犬隻數量調查，均依



照世界衛生組織(WHO,1993)出版之「狗族群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第 2 章 5 節第 2 段: Total population size estimated from rate of capture (p. 20-21) 所述方法進行。107 年設計為雙重二階段集群抽樣，第一階段抽樣單元為鄉、鎮、市、區，由各縣市動保單位執行；第二階段抽樣單元為村、里，自第一重樣本中選取部分村里，由國立成功大學執行之重複調查，調查犬隻明確定義以「遊蕩街狗( Roaming street dog)」，凡無人看管、遊蕩街頭的狗均納入計算，其可能含可自由出內家戶的狗、民眾長期戶外餵養無人監管狀況的狗、或確實無主的狗，至獨立群聚山區與人類日常生活較少發生關係之狗群，按上述「狗族群管理指南」就狗之分類係列屬野犬(feral dogs)，不屬調查對象及範圍。107 年度各縣市遊蕩街狗之推估數量及密度詳如表 1。本會歷年辦理犬(貓)數量調查結果詳如表 2。

表 1. 107 年全國各縣市遊蕩街狗數調查結果

縣市別	各縣市人口數*	遊蕩街狗數(隻)	狗/每百人比
新北市	3,986,689	12,202	0.31
臺北市	2,683,257	4,660	0.17
臺中市	2,787,070	7,029	0.25
臺南市	1,886,522	22,176	1.18
高雄市	2,776,912	5,992	0.22
桃園市	2,188,017	9,686	0.44
宜蘭縣	456,607	4,667	1.02
新竹縣	552,169	5,659	1.02
苗栗縣	553,807	1,685	0.30
彰化縣	1,282,458	16,473	1.28
南投縣	501,051	4,243	0.85
雲林縣	690,373	3,542	0.51
嘉義縣	511,182	9,097	1.78
屏東縣	829,939	10,973	1.32
臺東縣	219,540	8,485	3.87
花蓮縣	329,237	8,167	2.48

縣市別	各縣市人口數*	遊蕩街狗數(隻)	狗/每百人比
澎湖縣	104,073	3,008	2.89
基隆市	371,458	4,807	1.29
新竹市	441,132	783	0.18
嘉義市	269,398	3,094	1.15
金門縣	137,456	305	0.22
連江縣	12,880	41	0.31
總計	23,571,227 人	146,773 隻	0.62 隻/每百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up>1</sup>: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 107 年人口統計資料

表 2. 全國狗貓總數趨勢表

年 (民國)	家狗總數(隻)	家貓總數(隻)	每戶狗數	每戶貓數	流浪狗 總數(隻)
88	1,628,096	未做	-	-	666,594* <sup>1</sup>
90	1,429,313	194,929	1.53	1.71	未做
92	1,323,721	227,935	1.48	1.71	179,460* <sup>1</sup>
94	1,133,284	217,049	1.54	1.67	未做
96	1,142,438	280,638	1.55	1.67	未做
98	1,271,920	281,600	1.50	1.59	84,891* <sup>1</sup>
100	1,233,069	301,788	1.5	1.4	未做
102	1,741,602	578,993	1.67	1.9	未做
104	1,714,238	567,939	1.5	1.8	128,473* <sup>1</sup> * <sup>2</sup>
106	1,777,252	733,207	1.41	1.64	未做
108	1,537,440	763,771	1.38	1.72	146,773* <sup>1</sup> * <sup>3</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up>1</sup>:照相捕捉法數據

\*<sup>2</sup>:104 年度流浪狗調查採樣區位變更。

\*<sup>3</sup>:107 年度調查抽樣與採樣設計變更。

## (二) 我國流浪犬貓捕捉、收容情況

為處理流浪犬隻衍生之人身安全、公眾生活品質問題，政府執行流浪犬捕捉、收容、推廣認養、逾公告期限人道處理之措施，其係參照歐美等先進國家處理流浪動物方式，考量國家長期財政負擔與財稅運用公平性，我國民間動物保護組織營運能力及民眾認養意

願等現實條件下所採措施，依據本會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 92 年至 109 年度間辦理流浪犬貓捕捉、收容業務統計資料(詳如表 3)，近年政府捕捉犬隻數量大幅降低，全國收容動物數量逐年減少，收容動物認領養率提升，收容動物人道處理率則因 104 年動保法修正，自 106 年施行零撲殺之法制變革而大幅降低。然因零撲殺制度，在縣市動物收容空間有限，且傳統農業縣如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屏東縣等，民眾認養犬隻之需求或意願遠低於都會區民眾，認養推廣相對困難，過去多依賴民間狗場認養降低收容壓力，但 106 年起民間狗場亦停止大量認養，為控制收容動物量以維持一定收容品質，縣市政府受理民眾通報捕犬機制已改變運作模式，現行多只針對涉及公安狀況之案件優先執行捕捉，對政府無法有效移除公共場所犬隻之民怨聲浪恐將升高，109 年各縣市動物收容處理情形詳如表 4。故收容動物如何更有效送養以增加收容空間周轉率及有效控制外部人犬衝突，為流浪動物管理政策需持續改進之重要課題。

表 3. 92-109 年度全國流浪犬貓捕捉、收容數量統計表

年度	總捕捉數(隻)	總收容數 (隻)	認領養數 (隻)	認領養率 (%)	人道處理數 (隻)	人道處理 率(%)
92	65,231	78,580	15,896	20.23	53,952	68.66
93	73,288	85,923	15,553	18.10	60,514	70.43
94	80,368	93,212	14,244	15.28	68,002	72.95
95	93,801	109,394	16,391	14.98	82,887	75.77
96	103,885	124,575	19,183	15.40	92,107	73.94
97	103,785	120,337	16,573	13.77	84,854	70.51
98	109,016	127,710	17,429	13.65	94,958	74.35
99	99,050	117,686	20,733	17.62	74,422	63.24
100	93,165	112,051	22,800	20.35	64,896	57.92
101	88,881	110,472	31,708	28.70	55,316	50.07
102	90,487	113,041	46,160	40.83	45,672	40.40

年度	總捕捉數(隻)	總收容數(隻)	認領養數(隻)	認領養率(%)	人道處理數(隻)	人道處理率(%)
103	73,189	94,741	54,743	57.78	25057	26.45
104	55,590	79,251	55,694	70.28	10892	13.74
105	40,150	64,276	48,119	74.86	7960	12.38
106	23,608	43,438	35,835	82.50	763	1.76
107	19,729	39,626	27,237	<u>68.74</u>	174	<u>0.44</u>
<u>108</u>	<u>27,281</u>	<u>48,450</u>	<u>30,752</u>	<u>63.47</u>	<u>153</u>	<u>0.32</u>
<u>109</u>	<u>27,570</u>	<u>46,836</u>	<u>26,752</u>	<u>57.12</u>	<u>91</u>	<u>0.19</u>
合計	<u>1,268,074</u>	<u>1,609,599</u>	<u>515,802</u>	<u>32.05</u>	<u>822,670</u>	<u>51.11</u>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 4. 109 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收容隻數(隻)	認領養數(隻)	認領養率(%)	依法人道處理數(隻)	依法人道處理率(%)	所內死亡數(隻)	所內死亡率(%)
新北市	<u>5,219</u>	<u>5,043</u>	<u>96.63</u>	<u>0</u>	<u>0.00</u>	<u>168</u>	<u>3.22</u>
臺北市	<u>2,538</u>	<u>2,212</u>	<u>87.16</u>	<u>2</u>	<u>0.08</u>	<u>209</u>	<u>8.23</u>
臺中市	<u>7,610</u>	<u>3,417</u>	<u>44.90</u>	<u>25</u>	<u>0.33</u>	<u>351</u>	<u>4.61</u>
臺南市	<u>7,086</u>	<u>3,111</u>	<u>43.90</u>	<u>0</u>	<u>0.00</u>	<u>367</u>	<u>5.18</u>
高雄市	<u>4,710</u>	<u>3,672</u>	<u>77.96</u>	<u>0</u>	<u>0.00</u>	<u>243</u>	<u>5.16</u>
桃園市	<u>5,572</u>	<u>2,605</u>	<u>46.75</u>	<u>2</u>	<u>0.04</u>	<u>201</u>	<u>3.61</u>
宜蘭縣	<u>1,782</u>	<u>896</u>	<u>50.28</u>	<u>0</u>	<u>0.00</u>	<u>54</u>	<u>3.03</u>
新竹縣	<u>645</u>	<u>459</u>	<u>71.16</u>	<u>0</u>	<u>0.00</u>	<u>60</u>	<u>9.30</u>
苗栗縣	<u>2,063</u>	<u>631</u>	<u>30.59</u>	<u>7</u>	<u>0.34</u>	<u>260</u>	<u>12.60</u>
彰化縣	<u>1,821</u>	<u>1,456</u>	<u>79.96</u>	<u>0</u>	<u>0.00</u>	<u>77</u>	<u>4.23</u>
南投縣	<u>835</u>	<u>322</u>	<u>38.56</u>	<u>11</u>	<u>1.32</u>	<u>29</u>	<u>3.47</u>
雲林縣	<u>175</u>	<u>86</u>	<u>49.14</u>	<u>0</u>	<u>0.00</u>	<u>91</u>	<u>52.00</u>
嘉義縣	<u>1,595</u>	<u>263</u>	<u>16.49</u>	<u>0</u>	<u>0.00</u>	<u>40</u>	<u>2.51</u>
屏東縣	<u>951</u>	<u>436</u>	<u>45.85</u>	<u>4</u>	<u>0.42</u>	<u>15</u>	<u>1.58</u>
臺東縣	<u>554</u>	<u>535</u>	<u>96.57</u>	<u>2</u>	<u>0.36</u>	<u>9</u>	<u>1.62</u>
花蓮縣	<u>591</u>	<u>199</u>	<u>33.67</u>	<u>11</u>	<u>1.86</u>	<u>11</u>	<u>1.86</u>
澎湖縣	<u>575</u>	<u>223</u>	<u>38.78</u>	<u>1</u>	<u>0.17</u>	<u>190</u>	<u>33.04</u>
基隆市	<u>370</u>	<u>299</u>	<u>80.81</u>	<u>0</u>	<u>0.00</u>	<u>46</u>	<u>12.43</u>

縣市別	收容隻數 (隻)	認領養數 (隻)	認領養率 (%)	依法人道 處理數 (隻)	依法人道 處理率 (%)	所內死亡 數 (隻)	所內死亡 率 (%)
新竹市	741	362	48.85	15	2.02	64	8.64
嘉義市	331	249	75.23	11	3.32	18	5.44
金門縣	1,058	260	24.57	0	0.00	33	3.12
連江縣	14	16	114.29	0	0.00	0	0.00
合計	46,836	26,752	57.12	91	0.19	2,536	5.4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現況

1. 計畫執行前：全國 18 縣（市）政府設有縣（市）所屬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餘 4 縣(市)政府未設，其中新北市有 12 處區(原鄉鎮)級動物收容處所、苗栗縣 3 處、嘉義縣 1 處，雲林縣則無收容所，採委託 15 家獸醫院代為收容，總計全國有 31 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如表 5）。

表 5. 107 年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簡介表

縣市別	收容所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所在地明顯地標
1. 臺北市	臺北市動物之家 (89 年 7-8 月)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	內湖垃圾山旁
新北市	1. 新北市之流浪犬捕捉收容管理於 80 年初由環境保護局補助各公所設置 22 處簡易收容處所，並由公所清潔隊負責執行捕捉收容管理之工作。 2. 自 87 年起陸續關閉土城、樹林、泰山、深坑、永和、汐止、石門、平溪、三重、鶯歌、三峽、新莊、金山等 13 處簡易收容場所，現全市有 8 處收容所。		
2. 板橋區	板橋市動物收容處所 (95 年完成收容所擴建及改建)	板橋市華東路 1 之 9 號	資源回收場旁
3. 新店區		新店市安泰路 235 號	
4. 中和區	88 年度接受農委會補助並於 90 年完成，95 年編列預算另興建幼犬舍。	中和市興南路三段 100 號	綠化垃圾山上

縣市別	收容所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所在地明顯地標
5.淡水區		淡水鎮義山里下圭柔山 90-7 號	海邊資源回收場內
6.瑞芳區		瑞芳鎮逢甲路 82 號	資源回收場內
7.五股區		五股鄉外寮路 9-9 號	
8.八里區		八里鄉長坑村 6 鄰長道路 36 號	
9.三芝區		三芝鄉中山路一段 32 號 (聯絡地址)	三芝鄉公所示範公墓區旁
10.基隆市	寵物銀行 (88 年 10 月 28 日承接原環境保護局業務先設於暖暖區，89 年移設至七堵，同年 5 月 15 日取得國有財產局的無償撥用)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 45-12 號	欣欣安樂園旁
11.桃園市	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3 年 7 月)	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 3 鄰大牛欄 117 號	
12.新竹縣	89 年為新竹縣臨時動物收容中心，94 年新竹縣動物保護推廣中心正式啟用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191 號	新竹縣防治所旁
13.新竹市	新竹市動物收容處所 (88 年 7 月)	新竹市海濱路 250 號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旁 500m
14.苗栗縣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	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 6 鄰朝北 55-1 號	
臺中市	15.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 (90 年 10 月 10 日)	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 601 號	
	16.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前臺中縣收容所 (92 年 11 月 1 日)，	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370 號	后里區焚化場旁
17.彰化縣	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 (89 年 2 月 27 日)	彰化縣員林鎮大峰里阿寶巷 (坑)426 號	員林鎮垃圾掩埋場內，目前停止掩埋

縣市別	收容所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所在地明顯地標
18.南投縣	公立南投動物收容處所 (89年4月1日)	南投市嶺興路36之1號	南投市牛運堀垃圾衛生掩埋場內，南投市清潔隊旁。
雲林縣	無	動物醫院協助收容	
19.嘉義縣	嘉義縣民雄鄉流浪動物 臨時繫留所(88年)	民雄鄉松山村後山仔37-1號	民雄鄉資源回收場內
20.嘉義市	嘉義市流浪犬收容中心 (約90年)	嘉義市彌陀路101號旁	勞工育樂中心旁
臺南市	21.臺南市動物之家灣 裡站(89年7月)	台南市南區明興路925巷 500-1號	臺南市環保局水肥場 旁
	22.臺南市動物之家善 化站，前臺南縣收容所 (89年4月設立，但88 年5月前即已開始使 用)	台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1-19號	前台南縣肉品市場南 側旁
高雄市	23.高雄市動物保護教 育園區(89年7月28 日)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	壽山動物園內
	24.高雄市燕巢動物收 容處所(86年6-7月間)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師大路 100號	
25.屏東縣	屏科大流浪動物收容中 心(87年成立訓練中 心，88年委託辦理)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 藝訓練中心
26.宜蘭縣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 家(90年2月開始收容)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號	動植物防疫所旁
27.花蓮縣	花蓮縣流浪犬中途之家 (86年)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 一段599號	
28.臺東縣	臺東縣寵物收容中心 (89年6月)	臺東市中華路4段861巷350 號	臺東縣肉品市場內
29.澎湖縣	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 心(89年2月)	馬公市烏坎里260號	
30.金門縣	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 (90年2月)	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20號	動植物防疫所內，金門 縣農業試驗所旁
31.連江縣	連江縣流浪犬收容中心 (87年)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近機場)	南竿鄉屠宰場旁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我國部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景觀



嘉義縣民雄鄉動物收容處所入口及犬欄



苗栗縣苗栗市動物收容處所入口及犬欄



彰化縣員林鎮動物收容處所入口及犬欄





臺東縣動物收容處所入口及犬欄

➤ 日、英等國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景觀



日本青森縣的動物愛護園區



英國 Harefield 犬隻收容所

2.計畫執行後：本計畫自 103 年 1 月啟動至 109 年底止，已計 20

縣市執行動物收容所改善工程，各縣市進度如下：

- (1)完工啟用：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一、二、三期)、南投縣、高雄市(燕巢園區)、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嘉義市、新竹市、澎湖縣、臺中市(后里園區)、花蓮縣(110年1月14日完工，驗收中)。
- (2)已發包施工中預定110或111年完工啟用：嘉義縣、臺中市(南屯園區)、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
- (3)執行工程設計規劃並定於111年發包施工於113年完工啟用：臺南市(學甲園區)、彰化縣。



105年完工啟用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110年完工啟用之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

#### 四、問題評析

(一) 動物收容設施老舊、設計不佳，民眾參訪意願低

現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多設立於 88 至 90 年間，部分建築係以 88 年前屬原縣（市）環境保護局設置之簡易設備改建而成，其中 16 所動物收容處所設於資源回收場或垃圾掩埋場周邊，多數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施設老舊，且多為鐵皮、鐵籠等建材，另收容空間嚴重不足、飼養欄舍及工作動線設計難符動物防疫與現代福利需求，另多無防臭、防噪音等設計，現場氣味與犬吠等問題難有效改善，造成民眾不易親近且多持負面觀感，參訪意願低落，客觀分析，我國動物收容處所之狀況確實落後歐、美相關設施水準甚多，總體動物收容業務難為國人肯定，尤有甚者，部分動保團體更以死牢等用語評擊收容所狀況，實須儘速尋求改善。爰本會依歷年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評鑑及相關調查研究分析，就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現有問題提出評析及建議改善方案，詳列如表 6。

表 6. 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現有問題及建議改善方案

縣市	存在問題						改善方案		
	收容空間不足	噪音	環境不良	排水不良	通風不良	動物舍防疫設計不良	改建	覓地新建	原地逐期重建
基隆市	●	●	●		●	●	●		
臺北市	●	●				●		●	◎
新北市	(13 處區公所代收容)							●	◎
新竹市	●		●		●	●	●		
臺中市	●		●			●	●		
嘉義市	●		●		●	●		●	◎
臺南市	●		●			●		●	
高雄市						●	●		
宜蘭縣				●		●	●		
桃園市	●	●	●	●	●	●	●		
新竹縣	●		●			●		●	◎
苗栗縣	●		●			●		●	◎
彰化縣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雲林縣	(尚無收容所)							●	
嘉義縣	●		●		●	●		●	◎
屏東縣	●		●			●	●		
臺東縣	●		●	●	●	●	●		
花蓮縣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金門縣	●		●			●	●		
連江縣			●			●	●		

備註：◎用地無法取得時建議改採之替代方案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動物捕捉收容模式因法制變革轉變，認養推廣遇瓶頸

動保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將原定公告 12 日收容動物得安樂死，改以經獸醫師

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方得人道處理，並於同條新增第 5 項落日條款，規定自 106 年將停止以公告日期為安樂死依據，停止了過去部分民意質疑政府撲殺流浪犬不重視動物生命之問題，然在縣市政府因應法規而改變過去犬隻捕捉及收容管理作業之模式，然已衍生認養推廣更為困難：

困境一：現行捕犬多僅針對已造成公安狀況之犬隻重點執行，進入收容所的犬隻多屬帶攻擊性、不親人或高度敏感等有問題行為之犬隻，除不適合推廣民眾認養，亦不宜再回置外部，當犬隻無健康問題亦不會被人道處理，造成各地收容所內需長期飼養的犬數不斷增加，收容空間周轉率將不升反降。

困境二：民眾至收容所申請不擬續養犬貓，或主張僅是路邊拾獲犬貓協助保護送交政府飼養之狀況，在已無動物會被人道處理的道德壓力或憂慮後，民眾送交動物數量佔收容動物來源比例已愈來愈高。

困境三：犬隻屬高齡、或帶有殘疾、或為黑毛色時，則民眾認養該類型犬隻意願非常低，造成各地收容所內長期飼養該類犬數量持續增加，收容空間周轉率不升反降。

### （三）民眾通報捕犬案件無法有效排解，人犬衝突風險提高

過去犬隻經公部門捕捉、收容，在未被民眾認領養，收容量又飽和時，政府透過人道處理機制調控收容能量，故對民眾投訴要求捕犬案件較具積極處理能力，但近年因流浪犬生存權倡議聲浪高，再經動保法修正實施零撲殺，地方政府大量減少捕犬，降低動物進入收容數量，以 104 年修法前，全年政府捕犬數 9 萬餘隻，至 105 年已降至 4 萬餘隻，於 106 年收容動物零撲殺制度執行後，106 年、107 年全年之捕犬數均僅剩 2 萬餘隻，但民眾通報要求捕犬案量並無減少，衍生另一民怨，質疑政府無力協助排除流浪犬問題，108 年、109 年全年捕犬數遂增加至 2 萬 7 千隻。

而為積極控制外部犬隻數量，部分縣市政府執行犬隻 TNR 處理（誘捕—絕育—回置公共空間），但犬隻絕育回置後，實務上並不可能對其施以任何控制，犬隻誤入車道遭撞斃、引發人身安全交通事故、追逐或攻擊民眾、日曬雨淋未獲妥善照顧等等問題仍續存在，又如有特定人士長期於特定地點提供食源，則食源周邊區域自然會聚隻犬群，又當周邊有居民或屬交通出入通道，衍生公安風險及環境品質降低等人犬衝突問題難有效排解，另投訴民眾因感受政府遲遲無法協助移除流浪犬造成的困擾，對政府更不滿，另一方面，如行政單位勸阻餵養行為時，又遭遇政府不能善待動物的批判，動保工作人員面臨不同立場者左右相異之要求或指責，人員異動頻繁，業務執行更為困難。

#### （四）社會總體條件仍未成熟，公、私互助協力推展困難

近年來，動物保護團體不斷以英、美等國之制度及標準訴求我國動物收容工作應有相同水準，然以英國為例，該國自 1822 年頒布全世界第一個動物保護法令「馬丁法案」，1824 年成立全世界第一個動物保護團體「動物防止虐待動物協會」，歷經 2 百餘年發展與推動，尊重動物福利成為英國社會倫理與普世價值，從政府、學術界、產業界至一般消費者均有成熟的動物福利智識水準，該國政府訂定法令與規範，由動物保護團體透過募款及信託基金籌備營運財源，成立動物收容機構，辦理動物收容及認養推廣，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建立完善動物收容、認養推廣平台，該國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比例已低於 5% 以下，然我國現行動物保護團體組織、營運能力尚待發展，各團體所認同的動物福利理念歧異紛雜，部分團隊在成本考量下主張流浪犬絕育放養，部分團隊終養大量動物，但管理資源不足下衍生動物福利問題，我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欲發展先進國家之民營模式，仍有待動物保護領域之非政府組織管理能力更成熟，期促成穩健之公、私協力互助機制。

## 五、計畫修正緣由

(一) 多數民眾認動物收容設施屬鄰避設施，興建過程不易而影響原訂進度，需配合實際工程狀況再請展延計畫期程

1. 本會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本計畫，協助各縣市（臺北市除外）改建現有老舊動物收容處所，使收容設施符合動物福利且具隔離檢疫工作動線，成為友善、吸引民眾參訪的公共設施，計畫總經費 12.318 億元，計畫自 103 年執行，因動物收容處所為民眾視為鄰避設施，新建用地取得困難，且部分縣(市)工程標案招標流標，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因應實務需予調整，故經報院以 107 年 5 月 2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14602 號函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底止、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農字第 1080016941 號函同意展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0 年底止在案。

2. 配合縣市政府工程實際進程，需申請計畫期程由 110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

(1) 計畫執行迄今仍有新竹縣、屏東縣計 2 項收容所(改)建工程尚在辦理工程發包階段，預定於 110 年第 2 季完成發包，再以工期 450 天評估，則工程完工年度需至 112 年。

(2) 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改)建工程，因土地使用分區問題於 110 年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11 年第 1 季辦理工程發包，以工期 300 天評估，則工程完工年度需至 112 年。

(3) 臺南市、彰化縣收容所新建工程，因民眾抗爭而調整原訂規劃地點，致工程期程延宕，109 年辦理先期作業，110 年進行設計規劃，預定 111 年第 3 季辦理工程發包，以工期 450 天評估，則工程完工年度需至 113 年。

(二) 各縣市因應 106 年收容動物零撲殺變革，擴大收容所興(改)工程規模，工程經費需求提高，需配合工程發包實際經費調增修正計畫總經費。

本計畫有關各縣市工程經費預估規劃，係於 99 至 100 年間辦理，計畫經奉行政院核定執行，自 103 年度啟動，期間因

動保法於 104 年修正，政府需自 106 年起實施收容動物零撲殺制度，收容動物飼養空間需求因而大增，故各縣市政府自 105 年後規劃開辦之各項動物收容所改善工程，因應法律變革而擴增工程規模，實際工程所需經費確已無法依據 100 年所預估金額辦理，故經依 110 年起辦尚施工中或已完成建築規劃設計階段之各項工程發包所需金額重新規劃，實核評估 111 至 113 年將施工之各項工程與建物相關附屬內部必要設施購置所需經費（詳如表 7），為使各項在辦工程能有預算支持以順利完工，需調增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之 16.147 億元，調增為 19.601 億元，增列 3.454 億元，另地方政府配合款部分亦將依原定比例及工程規模等，依工程及設備購置經費要求增編。

表 7. 111 至 113 年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改善工程及設施預估經費需求

需求經費性質	金額 (單位:億元)			說明
	111	112	113	
已發生權責數	0.298	0	0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於 110 年 4 月已發包，111 年已發生權責工程款 0.298 億元。
屆期經費需求數	0.409	0.142	0.372	計畫屆期年度，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等收容所新(改)建建物完備內部設施方能使用，需經費 0.923 億元。
110 年度已發包案件之 111 至 113 年度權責數	1.151	0.896	0.420	1.屏東縣立萌軍渡假營區(公立動物收容所)興建工程預定於 110 年第 2 季工程發包，111 年續辦工程權責數 0.885 億元。 2.臺南市學甲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工程預定於 111 年第 3 季工程發包，111 年續辦工程權責數 1.399 億元。 3.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新建工程預定於 111 年第 1 季工程發包，111 年續辦工程權責數 0.064 億元。 4.彰化縣員林流浪狗中途之家整建工程預定



需求經費 性質	金額 (單位:億元)			說明
	111	112	113	
				於 111 年第 4 季工程發包，111 年續辦工程權責數 0.119 億元。
小計	<u>1.858</u>	<u>1.038</u>	<u>0.792</u>	3 年度經費需求共計 <u>3.688</u> 億元

### (三)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分析及積極因應改進措施

1.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興(改)建工程，執行單位為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在不具工程採購專業下，計畫執行初期，相關工程標案規劃研擬與招標過程遭遇諸多技術瓶頸，為改善此問題，本會已督請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委由各轄工程採購業務單位代辦，故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花蓮縣及金門縣即簽准委由縣(市)府工程採購專業機關代辦，本會將續以督導、協助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工程發包，避免延遲工程進度。
2. 另因動物收容處所之工程樣態特殊少見，過去國內並無任何類似規格之政府工程標案，多項工程標案(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縣及屏東縣)均因建商投標意願低，招標多次流標而延誤工程進度，致使經費展延至後續年度持續辦理並影響計畫期程，為改善此狀況，本會督請縣(市)政府於規劃工程標案時需依所轄建築成本妥為評估招標策略，並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標書規格，提高工程發包效率。
3. 實務上，因民眾對動物收容設施持負面看法，鄰避效應使興建用地取得困難，又存有難以控制變數，103 至 109 年間部分工程個案包括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南市、彰化縣均遭遇原獲當地民意代表口頭同意，後續又有民眾抗爭導致撤案狀況，然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已透過變更新建用地或有效溝通排解用地問題並執行工程；臺南市、彰化縣則持續溝

通以排解用地問題；雲林縣政府則因所轄民意反對，已決定不辦理收容所興建工程，改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代養收容動物。

4. 為持續提升預算執行率，本會嚴審各縣（市）政府新提經費需求，就上半年無法完成建築設計審議、工程前置作業及執行工程發包案件，不予補助或採低額度補助執行，另要求縣（市）政府就核定執行工程項目，務實提報每月預定工程進度及預定支用經費，確實追蹤管考並辦理工程現場查核督導，督促各縣（市）儘速完成收容所改善工程，並滾動式盤點個案工程發包狀況，儘速就預估至年底無法執行工程款辦理追減，嚴實監控預算執行進度，本計畫自 103 至 109 年底止，實際核定計畫經費累計 13.566 億元，其中已執行 13.173 億元，核定計畫經費累計執行率為 97%，已有大幅改善，另有 0.393 億元，因屬跨年度工程，故依契約工期保留工程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款至 110 年度續辦，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國人檢視、評判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施政效能之重要指標項目之一，動物收容管理之良莠對國家形象確有重大影響，絕非單純動物權或動物福利議題，本會就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亟待解決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目標如下：

#### （一）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展現施政新樣貌

改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設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在養犬數、流浪犬數、人口分佈概況與交通流量，以便民與效率，擇定適合用地建築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所設計更應採符合「高動物福利潛能 high animal welfare potential」及結合社區民眾需求之原則，新（改）建基本設計要

素應納入以下專業需求加以設計，包括：

- 1.疾病控制措施：應設置隔離區、檢疫區。
- 2.認養展示區：便於訪客觀看並與檢疫區充分隔離。
- 3.高效率動線：工作人員辦公室位居各狗舍之中心點，並接近接待室入口，是最有效率之動線設計。
- 4.符合動物福利的飼養環境：應能通風、防風、保持乾燥，屋頂不可使用鐵皮，減少噪音問題，用水、排水及便利之清潔動線設計需減少透由排泄物傳播動物疫病，並設計符合動物行為之室內設施。
- 5.室外運動場：設置便於管理之動物戶外活動區，降低動物壓力。
- 6.志工專區：設置動物保護志工或動物保護團體之服務、休息活動區。
- 7.社區親善設施：為與所在地社區親近結合，設置符合當地需求之親善設施。
- 8.綠美化及藝術性設計：具有吸引人的景觀設計，使民眾願意自動前往參訪。
- 9.收容所建築設計時需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設計建置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男女比例)。

(二) 動物收容處所功能多樣化，促進公、私協力：

改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設施，除由公部門管理之動物收容空間規劃外，另納入可提供動物保護團體、志工等進駐服務之場區規劃，如獸醫服務區、寵物行為管理諮詢服務區、生命教育推廣區等多樣化功能設計，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實務運作，期能在政府尚未能全面停止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措施現況下，建立與民間團體合作範疇，推展公、私協力，透過建築規劃時能先就公、私部門使用空間妥為區隔，建立協力互助但又不相互干擾的合作模式，促進民間參與及管理透明化，有助化解歧異、建立互信，逐年建構我國動物收容業務公辦民營有利條

件，長期發展為國際動保先進國家之動物收容業務全面民營化模式。

### (三) 動物收容處所設施精緻化，提升施政滿意度

跳脫單一動物收容功能之規劃思維，另設計納入可提供民眾遊憩、交流及社區參與之親善空間，使園區除收容、管理動物之基本功能，能進一步發揮生命教育功能，統合區域發展經驗，加強在地文化連結，以綠美化、藝術性之園區模式與區域既有社團等合作，發揮吸引民眾參訪效能，採最小成本投入，產出最大效益及增加附加價值之多元功能設計，全面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 (四) 動物管制設施專業化，改善施政負面評價

政府執行流浪犬隻捕捉、運輸是直接呈現在民眾面前的公務作為，透過改善犬隻捕捉及運輸工具，建置具全國一致形象設計並符合動物運輸福利需求的犬隻運輸工具，以專業動物管制車輛，改善現行地方政府多以資源回收車等運輸犬隻而為動物保護團體詬病批判之狀況，具體展現政府重視動物福利的施政態度，並付與動物管制車輛為施政與教育宣導之行動廣告功能，強化附加價值。

### (五) 因應法律重大變革，急需擴增收容量能

各縣市工程經費預估係於 99 至 100 年間辦理規劃，計畫經奉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度啟動執行，然動保法於 104 年修正並自 106 年起實施政府收容動物零撲殺制度，至使收容管理單位對飼養空間主動調整彈性大幅降低，但民眾通報捕犬或送交收容需求並不因法律修正而減少，是以收容動物飼養空間需求大增，故自 105 年後規劃開辦之各項動物收容所改善工程，需重新調整設計基礎擴增工程規模以增加收容量能。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用地取得不易：民眾對動物收容處所觀感不佳，認設置收容所將造成當地犬隻噪音、臭味、疫病防治及棄養動物等問題，多排斥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用地取得不易，故新建動物收容處所時，規劃設計應能與當地社區充分溝通並結合地方需求，充分取得社區民意支持為必要之思維與策略。
- (二) 國人飼養動物應負責任之觀念仍待普及：國人棄養犬隻、放任犬隻繁殖、將犬隻飼養於公共區域等行為仍普遍，且對飼養動物應先謹慎評估自身條件再做決定的觀念仍不足，飼主責任未全面落实前，政府執行游蕩動物捕捉及收容需求如何有效減量以提升品質，尚待持續克服。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依據社會發展趨勢及現行動物管制收容業務執行現況，為達成本計畫設定目標，本計畫規劃之各項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如表 8 所述。

表 8. 計畫各分項工作績效指標表

工作項目	績效目標	單位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20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	使收容動物認養率回復 107 年水準後年增 4% (106 零撲殺施行，認養推廣遇瓶頸)	%	30 (57)	34 (70)	38 (74)	78 (82)	69 (67)	74 (63)	78 (57)	82	86	90	94
	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每年降低 1.5%	%	18 (13.3)	16.5 (10.9)	15 (9.3)	7.8 (8.4)	6 (6.0)	4.8 (7.0)	3.3 (5.4)	1.8	0.3	0.3	0.3
	縣市導入外部團隊或志工參與收容服務，建立公私協力模式	縣市	0 (2)	2 (3)	6 (6)	12 (6)	22 (8)	22 (10)	22 (10)	22	22	22	22
21 縣市之動物管制收容設備專業化	民眾通報捕犬案數，每年減少 3%	案	62,400 (61,300)	60,500 (60,265)	58,600 (63,671)	56,800 (55,640)	55,000 (57,972)	53,300 (55,981)	51,700 (55,104)	50,149	48,600	47,100	45,60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 (一) 法規架構：

- 1.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犬隻應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另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再飼主飼養之犬隻，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且負有控管犬隻繁殖責任。
- 2.另動物保護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危難中動物。以提供處理民眾無法續養動物及無主動物照顧之公共服務。
- 3.104年2月4日修正動物保護法，其中修正第12條第1項第7款，將原定公告12日收容動物得人道處理，改為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方得人道處理，並於同條第5項規定自106年2月4日起施行。

#### (二) 施政措施：

- 1.人道捕犬作業：政府基於維護民眾人身及交通安全、環境品質與疫病防治等廣大公眾權益，故承理民眾申訴檢舉之要求捕犬案件，為提升捕犬業務品質，使動物在被捕捉過程所承受之痛苦與緊迫能降到最低，本會訂有「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供執行人員參據，酌予協助縣（市）政府汰換老舊捕犬設備，每年全國分區辦理人道捕犬訓練，輔導基層執行人員在兼顧動物福祉下執行捕犬作業，早年曾有以鐵絲等不人道方式捕犬情況已改善。
- 2.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標準化：本會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妥善辦理動物收容業務，以91年5月10日防檢一字第0911472271號函頒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1式供地方政府參辦，並委託獸醫專家編寫「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手冊」，規範收容所管理基本事項，提供管理技術細節指導。再於99年12月6日農牧字第0990041582號函提供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參考範本)一式，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據訂(修)定各轄之作業規範，再於104年配合動保法第14條第3項授權制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使收容管理標準作業法制化，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品質具一致性，維護收容動物福利，提供民眾更好之參訪、認養動物服務。

- 3.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年度評鑑：為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品質與績效，本會歷年均與地方政府會商，共同訂定年度業務評鑑作業方式，且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動物收容所現場查核，依據年度評鑑結果，就有缺失部分督促地方政府改善，另表現優良之動物收容所則給予適當獎勵，且辦理觀摩會，提供各縣市觀摩學習及互相交流機會，提昇收容所品質。
- 4.動物收容、管制工作因各級農政單位組織編制所限，人力不足，直接影響管理品質，為目前工作推動瓶頸之一。另土地使用方面，因民眾抗議等問題造成用地取得困難，現行多數收容所仍係設置於相對偏遠之區位，才能避免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但亦因此使民眾參訪難度較高，需要更多配套機制，以發揮收容所中介動物至下一個家庭及生命教育之核心功能。

## 二、現行方案檢討

- (一) 動物保護法於87年11月4日公布施行，本會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建或更新動物收容所，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改善流浪犬收容設備」計畫經費1億元，以計畫型補助款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是項工作，然90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



制度改進，該筆預算經納為一般性補助款，然因動物收容業務未直接涉及民生事項，相關工作未受地方政府重視，該筆預算由地方政府自行統籌分配後並未被用於改善流浪動物收容工作，實務上呈現出地方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理之預算、人力不足，業務品質長期受民眾質疑。

(二) 本會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維持動物收容業務品質，持續編以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預算額度每年約一千萬元並分配予 21 縣市(不含台北市)政府運用，計畫經費並經逐年刪減，然動物保護議題近年已更為民意重視，且因動物保護法經多次修正，整體業務更加繁重，以本會現有計畫經費額度及多數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確實無法推動全面改善我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及動物管制工作，該計畫 98 至 101 年之 4 年執行工作檢討說明如下：

1. 維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品質。
2. 維護流浪犬捕捉業務品質。
3. 提升收容所管理人員及捕犬業務執行人員專業職能。
4. 強化收容所及捕犬業務行政督導機制，辦理縣市政府捕犬及動物收容業務評鑑，督導縣市政府重視捕犬及動物收容業務。
5. 98 年底動物保護團體檢舉鄉鎮市清潔隊有不當留置捕獲流浪犬問題，透由計畫加強不定期訪查，多數捕犬單位已配合儘速後送捕獲犬隻。
6. 本計畫 4 年總計支用經費 6,938 萬元。

表 9. 本會 98-101 年間編列農業管理公務預算計畫說明表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 (單位：千元)
98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98 農管-04.01-牧-03	13,186
99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99 農管-4.1-牧-06	11,468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	99 農管-4.1-牧-07	24,608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經費 (單位：千元)
	計畫-追加 1		
100	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100 農管-4.1-牧-04	9,890
101	公私立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101 農管-4.1-牧-05	10,230
4 年總計 (年平均)			69,382 (17,345)

備註：99 年度因「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將無主犬隻經公告後得實施人道處理之時間由 7 日延長至 12 日，動物收容所之管理人力與相關設備須配合調整，另發生部分鄉鎮經檢舉有不當留置捕獲流浪犬狀況，需儘速捕捉後送流程，故當年度提有追加計畫。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行政院 102 年 6 月 5 日院臺農字第 1020032396 號函同意執行本計畫，自 103 年啟動執行，其進度摘要如下：

1. 自 103 至 109 年止，中央政府累計核編 13.566 億元，經費執行狀況詳列如表 10，計補助 20 縣市執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興(改)建、局部修繕工程。

2. 至 109 年底止，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工程進度如下：

(1) 完工啟用：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一、二、三期）、南投縣、高雄市（燕巢園區）、臺東縣、連江縣、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澎湖縣、臺中市(后里園區)、花蓮縣(110 年 1 月 13 日竣工，預定 110 年下半年啟用)。

(2) 已發包施工中預定 110 或 111 年完工啟用：臺中市(南屯園區)、嘉義縣、基隆市、新竹縣。

(3) 執行工程設計規劃並定於 110 或 111 年發包施工於 113 年完工啟用：屏東縣、新北市(瑞芳)、彰化縣、臺南市(學甲園區)。

表 10. 103 至 109 年度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狀況表

單位:億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累計至 109 年總數	執行率 (%)
計畫核定數	0.285	1.802	2.081	<u>2.949</u>	1.938	<u>2.540</u>	<u>1.971</u>	<u>13.566</u>	
執行數	0.285	<u>1.802</u>	<u>2.081</u>	<u>2.926</u>	<u>1.934</u>	<u>2.401</u>	<u>1.744</u>	<u>13.173</u>	<u>97.10</u>
保留數	0.000	<u>0.000</u>	<u>0.000</u>	<u>0.023</u>	<u>0.004</u>	<u>0.139</u>	<u>0.227</u>	<u>0.393</u>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動物管制收容設備專業化」二項工作內容，經本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城鄉差異、歷年調查之家犬貓飼養量、歷年捕捉遊蕩犬貓數量、歷年動物收容數量、現有動物收容設備與動物管制設備狀況及農業區與都會區等不同需求多項因子進行規劃評估，並與地方政府多次會商後，統籌提出縣市之新(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善工程與動物管制收容設備購置工作，各縣市預定改善方案如表 11，分述如下：

- (一) 改善 18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依 103 年計畫實際執行狀況調整各縣市方案，雲林縣因用地問題不納入本計畫辦理)：新建 6 案、原地拆除重建 12 處、原址局部改建 13 處。

表 1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採行之方案

縣市	改善方案 (工程起迄年期，含先期規劃及設計規劃階段)		
	原地拆除重建	原址局部改建	另地新建
基隆市	●(105-110)		
新北市(7 案)		●(105-111)	
新竹市	●(104-108)		
臺中市(2 案)	●(104-109)	●(104-110)	
嘉義市			●(104-108)

縣市	改善方案 (工程起迄年期, 含先期規劃及設計規劃階段)		
	原地拆除重建	原址局部改建	另地新建
臺南市(3案)		●(104-107)	●(104-113)
高雄市(2案)	●(106-107)		●(103-105)
宜蘭縣		●(103-104)	
桃園市	●(104-107)		
新竹縣	●(108-111)		
苗栗縣			●(103-107)
彰化縣		●(109-112)	
南投縣	●(105-107)		
雲林縣	用地抗爭問題, 完成先期規劃後已停辦		
嘉義縣	●(105-110)		
屏東縣(2案)		●(106-107)	●(106-112)
臺東縣	●(104-106)		
花蓮縣			●(105-110)
澎湖縣	●(106-108)		
金門縣	●(105-107)		
連江縣	●(104-10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動物管制收容設備專業化：

- 1.購置犬隻載運及認領養推廣車 112 部。
- 2.購置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 二、分年分期執行策略

本計畫原定自 103 年度起至 107 年度間, 分年分期編列預算執行; 經實際執行後, 因興建用地之規劃協調取得不易, 且本項計畫執行前, 國內並無此類具有一定開發規模之動物收容處所建築工程, 致多項個案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而影響實質工程進度, 另因收容動物管理政策發生重大變革, 至使縣市重新檢討規劃工程規模, 工程發包期程因而延遲, 包括新竹縣、新

北市、屏東縣、彰化縣及臺南市(學甲)計 5 項動物收容所興建工程需至 113 年度方能完工啟用，故需變更本計畫執行年期為 103 年度起至 113 年度。各年度預定進度如表 12。

表 12. 各年度預定執行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年度預定工作進度 (工程規劃設計啟動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	85	原地拆除重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12 處	0 處	2 處	2 處	2 處	1 處	3 處	1 處	1 處	0 處	0 處	0 處
		原址局部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13 處	1 處	3 處	7 處	1 處	0 處	0 處	1 處	0 處	0 處	0 處	0 處
		另地新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6 處	1 處	2 處	1 處	1 處	1 處	0 處	0 處	0 處	0 處	0 處	0 處
		累計百分比%	5	15	35	65	75	85	90	100	100	100	100
動物收容管制專業化	15	購置犬隻載運車輛 112 部	0 部	39 部	5 部	11 部	17 部	23 部	14 部	3 部	0 部	0 部	0 部
		購置晶片掃描器 100 台，配發動物管制單位	0 台	96 台	4 台	0 台	0 台	0 台	0 台	0 台	0 台	0 台	0 台
		累計百分比%	0	75	77	80	85	90	96	100	100	100	100

### 三、執行方法與分工

#### (一) 改善 20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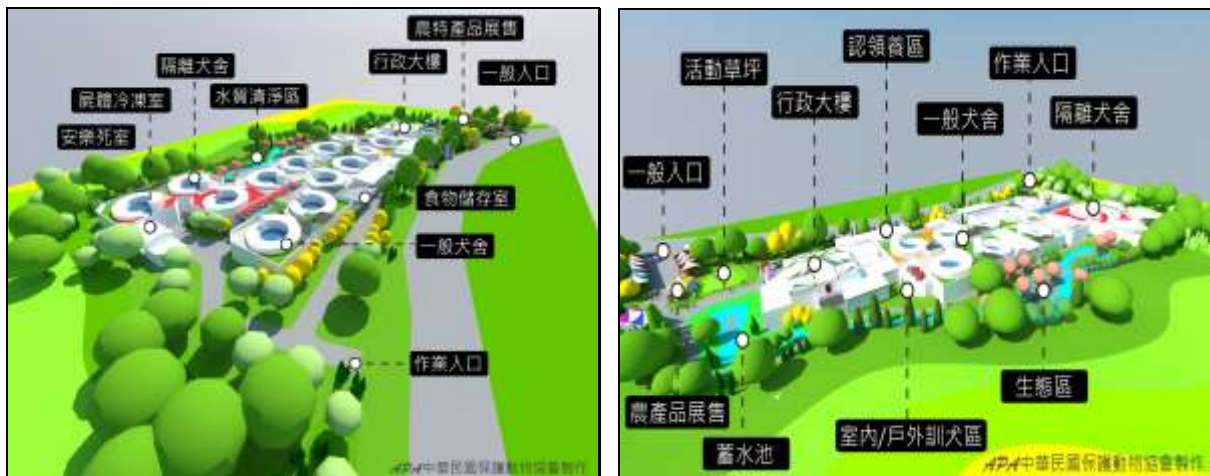
1.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應採以下原則，確保品質提升：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在養犬數、流浪犬數、人口分佈概況與交通流量，以便民與效率，擇定適合用地新(改)建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處所，其規劃設計應包括：

(1) 符合動物福祉並便於管理。

- ①疾病控制措施：應設置隔離區、檢疫區。
  - ②認養展示區：便於訪客觀看並與檢疫區充分隔離。
  - ③高效率動線：工作人員辦公室位居各狗舍之中心點，並接近接待室入口，是最有效率之動線設計。
  - ④飼養環境：應能通風、防風、保持乾燥，屋頂不可使用鐵皮，減少噪音問題，用水、排水及便利之清潔動線設計需減少透由排泄物傳播動物疫病，並設計符合動物行為之室內設施。
  - ⑤室外運動場：設置戶外活動區，降低動物壓力。
- (2) 提供民眾生命教育的功能。
  - (3) 景觀生態的環境。
  - (4) 休憩活動的場所。
  - (5) 地區友善的設施。
  - (6) 建築美學的設計。

### 現代化動物收容處所設計示意圖



### 現代化動物收容園區其設施參考示意圖



2.動物收容園區導入公、私協力模式：透過園區規劃合宜空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招募動物保護團隊進駐，協助辦理民眾認養動物之導覽說明等推廣服務，另依各縣市特性導入獸醫師診療或犬隻行為訓練教育等諮詢、服務功能，建立公、私協力模式，動物收容管理主要機能由政府營運主導，民間團體則自籌經費辦理推廣教育工作，可避免因動物是否人道處理爭議而阻礙公、私協力，收容所功能可更多元化，透過民間團體創意與活化，吸引更多民眾參訪，提高動物收容處所之能見度，收容動物認領養及政府施政形象均可同步提升。經由公私協力先期模式之確立，逐年

增強動物保護團體與公部門之互信、動物認領養率有效提升、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大量降低等有利條件逐步建構完成，預期於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將能進一步導入歐美先進國家模式，將動物收容業務公辦民營，以降低政府投入動物收容管理成本。

## （二）動物管制專業化

- 1.購置動物管制及救援車輛 112 部：捕犬業務用車多以資源回收車兼用，設計不符動物福利，依地方政府業務量及自籌款編列情況撥配、汰換及採購專用之動物管制及救援車輛 112 部，全面改善動物運輸品質與政府施政形象。
- 2.改善動物管制作業流程：購置晶片掃描器 100 台，全面配發動物管制單位，捕獲犬隻可立即判定犬隻是否有主並儘速通知飼主管理，減少捕犬作業爭議、民眾往返動物收容處所領回犬隻困擾及動物收容作業量。

## 四、可行性研究

為全面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品質，辦理新(改)建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本會於 98 年業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商定計畫策略目標、預算需求及分年分期執行方法，並由各單位積極進行興建基地之用地取得及建設先期規劃，案經彙整各地方政府需求及本會政策目標後，本會於 101 年度向行政院提報「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草案)，原規劃係新（改）建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27 處，然該計畫經審議退回本會再予修正。

本會為擷節政府經費故精減原計畫規模，另以達成全國各縣市之動物收容品質均能提升及最小成本投入為前題，本計畫改以協助 21 縣市政府改善 1 處動物收容處所為限，故變更以新（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21 處（新建【含重建】11 處、改建 10 處），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其轄區人口數及遊蕩犬貓數量，規劃所設動物收容處所之最適規模，預擬之收容規模以 100 隻至 500 隻為最適，另動物收容處所興建基地，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轄下縣市政府所



有土地或國有土地設置，故無土地購置成本需求，另各案之基地面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第 7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為利計畫依期程執行，所有新（改）建基地規模均少於 2 公頃，可直接辦理用地變更，避免造成開發時程冗長，計畫無法有效執行。

本計畫實際執行後，本會將嚴以控管進度並彈性調控分年度預算，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評估調整下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有效運用經費。

## 五、計畫執行方式調整作為

本計畫自 103 年啟動執行，然動物收容所如擬另地興建，其用地多因遭遇民意反對而取得不易，另 104 年動保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所施行零撲殺制度，需迅速調整動物收容量能因應，故依實務全面調整各縣市收容所改善方案，計已執行 31 項改善工程如下：

- (一) 該縣市現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原址用地可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經評估部分設施仍可供使用，採行局部改建達環境改善目的，包括宜蘭縣(1 處)、新北市(7 處)、臺中市(1 處)、臺南市(2 處)、屏東縣(1 處)、彰化縣(1 處)，共計 13 項局部改建工程。
- (二) 該縣市現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原址用地可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築設備均過於老舊，需全區拆除重建方可達環境改善目的，採執行拆除重建工程，包括基隆市(1 處)、桃園市(1 處)、新竹市(1 處)、臺中市(1 處)、南投縣(1 處)、嘉義縣(1 處)、高雄市(1 處)、臺東縣(1 處)、澎湖縣(1 處)、金門縣(1 處)、連江縣(1 處)、新竹縣(1 處)，共計 12 項拆除重建工程。
- (三) 該縣市現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原址用地無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設備過於老舊，又因應收容所新制需增加收容量能及推廣生命教育，經縣市取得新建用地，執行新建工程，包括苗

栗縣(1處)、嘉義市(1處)、臺南市(1處)、高雄市(1處)、屏東縣(1處)、花蓮縣(1處)，共計6項新建工程。

## 六、綜合規劃

為推行本計畫各項工作，以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單位，計畫實施範圍廣及全國，由本會以整體性的觀點，提具動物收容處所建築應有動物福利標準與原則，供各縣(市)政府納入建設先期規劃，並建有分年績效目標與執行方法，可有效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

## 七、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動物收容所設置，如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埔地、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者、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及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10公頃以上者，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所設動物收容處所之基地並無以上述區位做為興設用地，故無需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 八、營運管理

本案新(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其用地均屬國有(或縣市政府)土地，無取得土地資金需求，本案含新(重)建及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先期規劃設計、工程管理、建築景觀規劃設計、雜項及水土保持工程、公用設備及污水處理工程、建築工程、景觀工程與購置動物管制設備等預算總計需求25.498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為19.601億元，地方政府預算為5.897億元，採分年編列經費支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建築完成後，其後續營運管理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地方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另應依「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標準」管理場區，提供收容動物良好照護水準，達本計畫目標。

## 伍、資源需求

### 一、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

本計畫由農委會策劃督導及管理，屬施做工程設施性質，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由得標營造廠商辦理，屬資材、設備採購性質，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由得標廠商供應資材、設備辦理。同時依業務分工原則，由農委會、地方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等動物保護相關領域之非營利組織現有編制人員配合辦理，並邀集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大專院校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顧問團，針對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與績效指標，提供專業監督與考核。

#### (二) 經費資源

本計畫為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品質及提升我國動物福利之重要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與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各縣(市)政府負擔之比例至少應符合行政院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表，並由本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

- 1.本計畫原核定：執行期程 103 年度～107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 15.801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12.318 億元，地方政府自籌 3.483 億元。
- 2.計畫第一次變更為：執行期程 103 年度～109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 16.127 億元(增編 0.326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12.318 億元(未增減)，地方政府自籌 3.809 億元(增編 0.326 億元)。
- 3.計畫第二次變更為：執行期程 103 年度～110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 20.955 億元(增編 4.828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16.147 億元(增編 3.829 億元)，地方政府自籌 4.808 億元(增編 0.999 億元)。

4.計畫第三次變更為：執行期程 103 年度～113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 25.498 億元(增編 4.543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19.601 億元(增編 3.454 億元)，地方政府自籌 5.897 億元(增編 1.089 億元)，各年度經費變更調整狀況詳列如表 13。

表 13. 計畫經費來源表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11年 合計	103年 (實支預算)	104年 (實支預算)	105年 (實支預算)	106年 (實支預算)	107年 (實支預算)	108年 (實支預算)	109年 (實支預算)	110年 (實支預算)	111年 (實支預算)	112年 (實支預算)	113年 (實支預算)
事業自有資金													
中央 公務 預算	原核定	12.318	1.797	3.551	4.592	2.378	0	0	0	0	0	0	0
	法定預算	-	0.285	1.802	2.081	2.949	1.938	2.813	2.840	2.347			
	第一次變更後	12.318	0.285	1.894	2.081	2.949	2.91	1.387	0.812	0	0	0	0
	第二次變更後	16.147	0.285	1.802	2.081	2.949	1.938	2.813	2.928	1.351	0	0	0
	第三次變更後	19.601	0.285	1.802	2.081	2.949	1.938	2.540	1.971	2.347	1.858	1.038	0.792
	增減	3.454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273	-0.957	0.996	1.858	1.038	0.792
中央特別預算													
地方 公務 預算	原核定	3.483	0.511	0.995	1.323	0.654	0	0	0	0	0	0	0
	第一次變更後	3.809	0.228	0.506	0.701	0.638	0.92	0.497	0.319	0	0	0	0
	第二次變更後	4.808	0.228	0.473	0.701	0.638	0.483	0.983	0.701	0.601	0	0	0
	第三次變更後	5.897	0.228	0.473	0.701	0.638	0.483	0.889	0.581	0.635	0.574	0.397	0.298
	增減	1.08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94	-0.120	0.034	0.574	0.397	0.298
	地方公務預算占 總經費比例(%)	23.12	44.44	20.79	25.20	17.79	19.95	25.93	22.78	21.28	23.59	27.64	27.34
地方特別預算													
民間參與													
其他													
合計	原核定	15.801	2.308	4.546	5.915	3.032	0	0	0	0	0	0	0
	第一次變更後	16.127	0.513	2.400	2.782	3.587	3.83	1.884	1.131	0	0	0	0
	第二次變更後	20.955	0.513	2.275	2.782	3.587	2.421	3.796	3.629	1.952	0	0	0
	第三次變更後	25.498	0.513	2.275	2.782	3.587	2.421	3.429	2.552	2.982	2.432	1.435	1.090
	增減	4.543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367	-1.077	1.030	2.432	1.435	1.090

\*小數點後因數值加減後略有變動，本數值取整數計算。

## (二) 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編列均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計算基準說明如下。另地方政府自籌部分係參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並酌予提高地方政府自籌比例，中央政府補助比例最多不超過 80%，詳如表 14。

1. 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建築成本計算基準：詳列如附錄之工程開發成本分析報告。
2. 動物管制設備計算基準：
  - (1) 專業化動物管制車(含改裝費用)：每部 900,000 元估列計算。
  - (2) 全頻式晶片掃描器：每支 50,000 元估列計算。

表 14. 中央政府對各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例說明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1	最高補助比例比例*2	本計畫規劃中央政府最高補助比例
臺北市	第一級	-	-
新北市	第二級	85%	70%
臺中市	第二級	85%	70%
高雄市	第二級	85%	70%
桃園縣	第二級	85%	70%
臺南市	第三級	89%	80%
彰化縣	第三級	89%	80%
新竹市	第三級	89%	80%
嘉義市	第三級	89%	80%
金門縣	第三級	89%	80%
宜蘭縣	第四級	91%	80%
新竹縣	第四級	91%	80%
苗栗縣	第四級	91%	80%
南投縣	第四級	91%	80%
雲林縣	第四級	91%	80%
基隆市	第四級	91%	80%
嘉義縣	第五級	95%	80%
屏東縣	第五級	95%	80%
臺東縣	第五級	95%	80%
花蓮縣	第五級	95%	80%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1	最高補助比例比例*2	本計畫規劃中央政府最高補助比例
澎湖縣	第五級	95%	80%
連江縣	第五級	95%	80%

註：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分級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22 日處忠六字第 0990005469 號函及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 日處忠六字第 0990007311 號函所訂。
- \*2.除臺北市外，其餘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訂「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予以編列。

### 三、經費需求

- 1.本計畫原核定：執行期程為 103 年度～107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為 15.801 億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2.318 億元及地方政府自籌 3.483 億元，其中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建設經費需求 14.73 億元、動物收容管制設備採購經費需求為 1.071 億元。
- 2.計畫第一次變更為：執行期程 103 年度～109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 16.127 億元(增編 0.326 億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2.318 億元(未增減)及地方政府自籌 3.809 億元(增編 0.326 億元)，其中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建設經費需求 14.841 億元(增編 0.111 億元)、動物收容管制設備採購經費需求為 1.286 億元(增編 0.215 億元)。
- 3.計畫第二次變更為：執行期程 103 年度～110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 20.955 億元(增編 4.828 億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6.147 億元(增編 3.829 億元)及地方政府自籌 4.808 億元(增編 0.999 億元)。
- 4.執行期程 103 年度～113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 25.498 億元(增編 4.543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19.601 億元(增編 3.454 億元)，地方政府自籌 5.897 億元(增編 1.089 億元)，增編經費均係支應公立動物收容所改(興)建工程及建物附屬設施所需。計畫總經費增加，確係核實依各縣市實際開辦工程所需經費編列，且本計畫已將屆期，確需編足工程款支應各項發包契約工程經費，另本計畫將不再提續期計畫，各年度經費變更調整狀況詳如表 15。

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預擬經費需求如表 1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預擬分年度經費需求則列如表 17、表 18，計畫經執行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已編列經費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分配另詳列如表 19。

表 15. 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合計	改善收容所建設預算			動物收容管制設備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合計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合計
103	原核定	1.797	0.511	2.308	1.317	0.370	1.687	0.480	0.141	0.621
	法定預算	0.285	-	-	-	-	-	-	-	-
	第一次變更後	0.285	0.228	0.513	0.285	0.228	0.513	0.000	0.000	0.000
104	原核定	3.551	0.995	4.546	3.379	0.942	4.321	0.172	0.053	0.225
	法定預算	<u>1.802</u>	-	-	-	-	-	-	-	-
	第一次變更後	1.894	0.506	2.400	1.479	0.383	1.862	0.415	0.123	0.538
	第二次變更後	1.802	0.473	2.275	1.585	0.416	2.001	0.217	0.057	0.274
105	原核定	4.592	1.323	5.915	4.420	1.270	5.690	0.172	0.053	0.225
	法定預算	<u>2.081</u>	-	-	-	-	-	-	-	-
	第一次變更後	2.081	0.701	2.782	1.924	0.647	2.571	0.157	0.054	0.211
106	原核定	2.378	0.654	3.032	2.378	0.654	3.032	0.000	0.000	0.000
	法定預算	2.949	-	-	-	-	-	-	-	-
	第一次變更後	2.949	0.638	3.587	2.805	0.600	3.405	0.144	0.038	0.182
107	原核定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法定預算	<u>1.938</u>	-	-	-	-	-	-	-	-
	第一次變更後	2.910	0.920	3.830	2.632	0.843	3.475	0.278	0.077	0.355
	第二次變更後	1.938	0.483	2.421	1.751	0.425	2.176	0.187	0.058	0.245
108	法定預算	2.813	-	-	-	-	-	-	-	-
	第一次變更後	1.387	0.497	1.884	1.387	0.497	1.884	0.000	0.000	0.000
	第二次變更後	2.813	0.983	3.796	2.751	0.965	3.716	0.062	0.018	0.080
	第三次變更後	<u>2.540</u>	<u>0.889</u>	<u>3.429</u>	<u>2.185</u>	<u>0.784</u>	<u>2.969</u>	<u>0.355</u>	<u>0.106</u>	<u>0.461</u>
109	法定預算	<u>2.840</u>	-	-	-	-	-	-	-	-



年度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合計	改善收容所建設預算			動物收容管制設備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合計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合計
	第一次變更後	0.812	0.319	1.131	0.812	0.319	1.131	0.000	0.000	0.000
	第二次變更後	2.928	0.701	3.629	2.635	0.063	2.698	0.293	0.638	0.931
	第三次變更後	<u>1.971</u>	<u>0.581</u>	<u>2.552</u>	<u>1.613</u>	<u>0.469</u>	<u>2.082</u>	<u>0.358</u>	<u>0.113</u>	<u>0.470</u>
110	法定預算	<u>2.347</u>	-	-	-	-	-	-	-	-
	第一次變更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二次變更後	1.351	0.601	1.952	1.351	0.601	1.952	0.000	0.000	0.000
	第三次變更後	<u>2.347</u>	<u>0.635</u>	<u>2.982</u>	<u>2.250</u>	<u>0.608</u>	<u>2.858</u>	<u>0.097</u>	<u>0.027</u>	<u>0.123</u>
111	第一次變更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二次變更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三次變更後	<u>1.858</u>	<u>0.574</u>	<u>2.432</u>	<u>1.858</u>	<u>0.574</u>	<u>2.432</u>	<u>0.000</u>	<u>0.000</u>	<u>0.000</u>
112	第一次變更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二次變更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三次變更後	<u>1.038</u>	<u>0.397</u>	<u>1.435</u>	<u>1.038</u>	<u>0.397</u>	<u>1.435</u>	<u>0.000</u>	<u>0.000</u>	<u>0.000</u>
113	第一次變更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二次變更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第三次變更後	<u>0.792</u>	<u>0.298</u>	<u>1.090</u>	<u>0.792</u>	<u>0.298</u>	<u>1.090</u>	<u>0.000</u>	<u>0.000</u>	<u>0.000</u>
13年 合計	原核定	12.318	3.483	15.801	11.494	3.236	14.730	0.824	0.247	1.071
	第一次變更後	12.318	3.809	16.127	11.324	3.517	14.841	0.994	0.292	1.286
	第二次變更後	16.147	4.808	20.955	15.087	3.945	19.032	1.060	0.863	1.923
	第三次變更後	<u>19.601</u>	<u>5.897</u>	<u>25.498</u>	<u>18.087</u>	<u>5.444</u>	<u>23.531</u>	<u>1.515</u>	<u>0.452</u>	<u>1.966</u>
	增減	<u>3.454</u>	<u>1.089</u>	<u>4.543</u>	<u>3.000</u>	<u>1.499</u>	<u>4.499</u>	<u>0.455</u>	<u>-0.411</u>	<u>0.043</u>

表 1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表(原核定)

單位：億元

縣市別	總計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改善收容所建設總預算			動物管制設備總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合計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合計
基隆市	0.414	0.331	0.083	0.320	0.08	0.400	0.011	0.003	0.014
新北市	1.273	0.891	0.382	0.840	0.36	1.200	0.051	0.022	0.073
新竹市	0.614	0.491	0.123	0.480	0.12	0.600	0.011	0.003	0.014
臺中市	1.073	0.751	0.322	0.700	0.3	1.000	0.051	0.022	0.073
嘉義市	0.614	0.491	0.123	0.480	0.12	0.600	0.011	0.003	0.014
臺南市	1.273	1.018	0.255	0.960	0.24	1.200	0.058	0.015	0.073
高雄市	0.673	0.471	0.202	0.420	0.18	0.600	0.051	0.022	0.073
宜蘭縣	0.355	0.284	0.071	0.240	0.06	0.300	0.044	0.011	0.055
桃園縣	0.173	0.121	0.052	0.070	0.03	0.100	0.051	0.022	0.073
新竹縣	1.055	0.844	0.211	0.800	0.2	1.000	0.044	0.011	0.055
苗栗縣	1.055	0.844	0.211	0.800	0.2	1.000	0.044	0.011	0.055
彰化縣	1.064	0.851	0.213	0.800	0.2	1.000	0.051	0.013	0.064
南投縣	0.664	0.531	0.133	0.480	0.12	0.600	0.051	0.013	0.064
雲林縣	1.264	1.011	0.253	0.960	0.24	1.200	0.051	0.013	0.064
嘉義縣	1.264	1.011	0.253	0.960	0.24	1.200	0.051	0.013	0.064
屏東縣	0.664	0.531	0.133	0.480	0.12	0.600	0.051	0.013	0.064
臺東縣	0.664	0.531	0.133	0.480	0.12	0.600	0.051	0.013	0.064
花蓮縣	0.864	0.691	0.173	0.640	0.16	0.800	0.051	0.013	0.064
澎湖縣	0.623	0.498	0.125	0.480	0.12	0.600	0.018	0.005	0.023
連江縣	0.064	0.051	0.013	0.040	0.01	0.050	0.011	0.003	0.014
金門縣	0.094	0.075	0.019	0.064	0.016	0.080	0.011	0.003	0.014
合計	15.801	12.318	3.483	11.494	3.236	14.730	0.824	0.247	1.071

表 1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年度預算表(原核定)

單位：億元

縣市別	計畫 總預算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計	收容建築			管制設備			合計	收容建築			管制設備			合計	收容建築			管制設備			收容建築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基隆市	0.414	0.134	0.096	0.024	0.12	0.011	0.003	0.014	0.28	0.224	0.056	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273	0.038	0.001	0	0.001	0.026	0.011	0.037	0.138	0.084	0.036	0.12	0.013	0.005	0.018	0.618	0.42	0.18	0.6	0.013	0.005	0.018	0.335	0.144	0.479	
新竹市	0.614	0.194	0.144	0.036	0.18	0.011	0.003	0.014	0.42	0.336	0.084	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1.073	0.137	0.07	0.03	0.1	0.026	0.011	0.037	0.318	0.21	0.09	0.3	0.013	0.005	0.018	0.618	0.42	0.18	0.6	0.013	0.005	0.018	0	0	0	
嘉義市	0.614	0.015	0	0	0.001	0.011	0.003	0.014	0.06	0.048	0.012	0.06	0	0	0	0.24	0.192	0.048	0.24	0	0	0	0.24	0.06	0.299	
臺南市	1.273	0.397	0.288	0.072	0.36	0.03	0.007	0.037	0.618	0.48	0.12	0.6	0.014	0.004	0.018	0.258	0.192	0.048	0.24	0.014	0.004	0.018	0	0	0	
高雄市	0.673	0.217	0.126	0.054	0.18	0.026	0.011	0.037	0.318	0.21	0.09	0.3	0.013	0.005	0.018	0.138	0.084	0.036	0.12	0.013	0.005	0.018	0	0	0	
宜蘭縣	0.355	0.148	0.096	0.024	0.12	0.022	0.006	0.028	0.198	0.144	0.036	0.18	0.014	0.004	0.018	0.009	0	0	0	0.007	0.002	0.009	0	0	0	
桃園縣	0.173	0.077	0.028	0.012	0.04	0.026	0.011	0.037	0.078	0.042	0.018	0.06	0.013	0.005	0.018	0.018	0	0	0	0.013	0.005	0.018	0	0	0	
新竹縣	1.055	0.029	0.001	0	0.001	0.022	0.006	0.028	0.118	0.08	0.02	0.1	0.014	0.004	0.018	0.559	0.44	0.11	0.55	0.007	0.002	0.009	0.279	0.07	0.349	
苗栗縣	1.055	0.029	0.001	0	0.001	0.022	0.006	0.028	0.118	0.08	0.02	0.1	0.014	0.004	0.018	0.559	0.44	0.11	0.55	0.007	0.002	0.009	0.279	0.07	0.349	
彰化縣	1.064	0.038	0.001	0	0.001	0.03	0.007	0.037	0.118	0.08	0.02	0.1	0.014	0.004	0.018	0.559	0.44	0.11	0.55	0.007	0.002	0.009	0.279	0.07	0.349	
南投縣	0.664	0.038	0	0	0.001	0.03	0.007	0.037	0.198	0.144	0.036	0.18	0.014	0.004	0.018	0.189	0.144	0.036	0.18	0.007	0.002	0.009	0.192	0.048	0.239	
雲林縣	1.264	0.397	0.288	0.072	0.36	0.03	0.007	0.037	0.609	0.48	0.12	0.6	0.007	0.002	0.009	0.258	0.192	0.048	0.24	0.014	0.004	0.018	0	0	0	
嘉義縣	1.264	0.038	0.001	0	0.001	0.03	0.007	0.037	0.129	0.096	0.024	0.12	0.007	0.002	0.009	0.618	0.48	0.12	0.6	0.014	0.004	0.018	0.383	0.096	0.479	
屏東縣	0.664	0.157	0.096	0.024	0.12	0.03	0.007	0.037	0.369	0.288	0.072	0.36	0.007	0.002	0.009	0.138	0.096	0.024	0.12	0.014	0.004	0.018	0	0	0	
臺東縣	0.664	0.038	0	0	0.001	0.03	0.007	0.037	0.069	0.048	0.012	0.06	0.007	0.002	0.009	0.348	0.264	0.066	0.33	0.014	0.004	0.018	0.168	0.042	0.209	
花蓮縣	0.864	0.038	0.001	0	0.001	0.03	0.007	0.037	0.089	0.064	0.016	0.08	0.007	0.002	0.009	0.458	0.352	0.088	0.44	0.014	0.004	0.018	0.223	0.056	0.279	

縣市別	計畫 總預算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 計	收容建築			管制設備			合 計	收容建築			管制設備			合 計	收容建築			管制設備			收容建築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澎湖縣	0.623	0.083	0.048	0.012	0.06	0.018	0.005	0.023	0.21	0.168	0.042	0.21	0	0	0	0.33	0.264	0.066	0.33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064	0.029	0.012	0.003	0.015	0.011	0.003	0.014	0.035	0.028	0.007	0.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094	0.038	0.019	0.005	0.024	0.011	0.003	0.014	0.056	0.045	0.011	0.0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801	2.309	1.317	0.368	1.688	0.483	0.138	0.621	4.546	3.379	0.942	4.321	0.171	0.054	0.225	5.915	4.420	1.270	5.690	0.171	0.054	0.225	2.378	0.656	3.031		

表 1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年度經費分配表(第二次變更後)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計畫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基隆市	83,217	-	2,512	960	3,240	-	6,505	37,400	32,600
新北市	53,323	-	4,981	20,165	12,049	12,063	2,665		1,400
新竹市	120,135	-	18,432	20,327	71,422	8,454	-		1,500
臺中市	197,478	-	5,086	14,111	3,920	2,870	130,991	39,000	1,500
嘉義市	48,763	2,000	800	16,207	19,971	7,248	1,037		1,500
臺南市	168,256	-	10,624	2,848	12,279	10,160	26,345	68,900	37,100
高雄市	100,298	14,620	63,356	3,413	5,152	6,615	1,642		5,500
宜蘭縣	33,415	5,770	1,792	5,517	12,000	8,336	-		-
桃園市	115,919	-	10,513	61,249	6,008	36,649	-		1,500
新竹縣	4,656	-	2,456	-	-	-	2,200		
苗栗縣	167,397	6,110	10,560	25,088	67,850	52,935	3,354		1,500
彰化縣	2,160	-	2,160	-	-	-	-		
南投縣	40,986	-	5,019	19,829	1,711	12,927	-		1,500
雲林縣	1,040	-	-	-	1,040	-	-		
嘉義縣	64,152	-	1,128	2,266	9,029	850	20,879	28,500	1,500
屏東縣	134,671	-	2,504	768	2,869	7,784	6,246	68,000	46,500
臺東縣	37,846	-	18,320	6,344	8,416	4,766	-		
花蓮縣	106,028	-	6,059	-	2,653	1,040	43,776	51,000	1,500
澎湖縣	60,933	-	912	-	16,000	8,352	35,669		
連江縣	28,272	-	12,112	5,600	10,560	-	-		
金門縣	45,728	-	912	3,360	28,696	12,760	-		
合計	1,614,673	28,500	180,238	208,052	294,865	193,809	281,309	292,800	135,100

表 1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年度經費分配表(第三次變更後)

單位:千元

縣市別	中央預算 合計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基隆市	<u>89,211</u>	-	2,512	960	3,240	-	-	13,054	62,245	7,200	-	-
新北市	<u>79,341</u>	-	4,981	20,165	12,049	12,063	5,024	8,418	3,220	6,421	7,000	-
新竹市	<u>119,742</u>	-	18,432	20,327	71,422	8,454	859	248	-	-	-	-
臺中市	<u>225,655</u>	-	5,086	14,111	3,920	2,870	132,139	29,386	11,613	26,530	-	-
嘉義市	<u>50,266</u>	2,000	800	16,207	19,971	7,248	1,037	131	2,872	0	-	-
臺南市	<u>210,366</u>	-	10,624	2,848	12,279	10,160	5,625	5,219	9,753	28,112	69,754	55,992
高雄市	<u>106,914</u>	14,620	63,356	3,413	5,152	6,615	4,552	8,089	1,117	-	-	-
宜蘭縣	<u>47,411</u>	5,770	1,792	5,517	12,000	8,336	676	8,600	4,720	-	-	-
桃園市	<u>116,736</u>	-	10,513	61,249	6,008	36,649	1,050	917	350	-	-	-
新竹縣	<u>76,063</u>	-	2,456	-	-	-	6,783	-	29,812	29,812	7,200	-
苗栗縣	<u>172,725</u>	6,110	10,560	25,088	67,850	52,935	4,334	1,770	4,078	-	-	-
彰化縣	<u>29,569</u>	-	2,160	-	-	-	1,704	6,608	-	451	11,446	7,200
南投縣	<u>46,669</u>	-	5,019	19,829	1,711	12,927	859	5,079	1,245	-	-	-
雲林縣	<u>4,781</u>	-	-	-	1,040	-	1,349	2,392	-	-	-	-
嘉義縣	<u>91,488</u>	-	1,128	2,266	9,029	850	3,433	36,562	31,020	7,200	-	-
屏東縣	<u>198,666</u>	-	2,504	768	2,869	7,784	9,286	9,295	61,663	80,080	8,417	16,000
臺東縣	<u>39,095</u>	-	18,320	6,344	8,416	4,766	-	49	1,200	-	-	-
花蓮縣	<u>109,834</u>	-	6,059	-	2,653	1,040	38,956	56,910	4,216	-	-	-
澎湖縣	<u>68,916</u>	-	912	-	16,000	8,352	36,325	2,528	4,799	-	-	-
連江縣	<u>28,272</u>	-	12,112	5,600	10,560	-	-	-	-	-	-	-
金門縣	<u>48,380</u>	-	912	3,360	28,696	12,760	-	1,840	812	-	-	-
合計	<u>1,960,099</u>	28,500	180,238	208,052	294,865	193,809	253,991	197,095	234,735	185,805	103,817	79,192

#### 四、民間參與可行性

本計畫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興(改)建及多項根本減少流浪犬問題之配套行政管理措施，為政府法定應辦事項，性質上係屬為改善國人民生困擾由公部門所提供之無償性服務或獎勵事務，用以根本改善國人生活環境及我國動物福利水準，現行實務運作上尚無營運收入發生，不具實體財務效益，目前無民間企業或個人投資參與可能。

因我國宗教、民情影響，國內多數動物保護團體等非營利性組織，主張動物收容採終身飼養，難接受動物人道處理措施，且該等民間組織營運經費來自民間捐款，如營運團隊對動物施行人道處理工作，往往遭遇捐款企業或民眾不能認同而停止捐款支持，故基於理念或考量實務營運需求，現行民營動物收容場所均難對動物施行人道處理。然政府所設動物收容處所係為處理社會持續產生之流浪動物及接受民眾送交無法續養的動物，故無法在動物收容量達飽和條件下拒絕動物送入，在外部環境如流浪犬數量未明顯大幅減量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在收容總量限制下勢必需採動物人道處理措施，因此，在本質理念、負擔責任及功能定位等基本差異下，現行我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尚難採行委託或授權民間團體經營，仍應由公部門投資與管理。

但透過本計畫執行，全面改善我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整體環境後，可加強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輔導民間組織健全化，並逐年有效減少收容動物人道處理量、流浪動物數量、提升國人動物福利認知及捐款支持理念等，縮小公部門與民間組織理念差異，創造更成熟的社會條件後，中長期能逐步導入先進國家模式將公立動物收容所營運管理民營化，轉由非政府組織自籌經費營運，故本計畫另具長期效益，能達成降低政府財稅投入動物收容成本之比重。

#### 五、財務方案

本計畫建設之投入用於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興建維修與動物管制設備採購其均屬無償投資，故本計畫未來並無實際財源收入。惟本案之施行雖無具體財務效益，但依據經濟效益分析結果，仍可為社會帶

來整體效用，且本案辦理業務確屬政府法定業務，故應由政府預算支持。

## 陸、預期成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益

建置符合動物行為與福利需求之飼養管理動線與收容設備，精進管理人力與素質，透過改善收容整體環境後，先期可吸引民間志工及動物保護團體積極參與收容動物管理及動物認養推廣，長期並能發展與國際動物福利先進國家相同之動物收容所經營管理民營化之模式，並使動物收容所成為民眾歡迎並樂意參訪的場所，且能成為教育體系或家長提供學童生命教育的良好公共空間，顯著減少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全面落實尊重動物生命理念，並整體提升民眾對動物保護領域之政府施政滿意度，且獲得國際認同與肯定，使我國在此領域成為亞太地區之領先標竿國。

### 二、風險管理

依據民國 97 年 4 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本計畫辦理規劃、建設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作業均依據相關法規及本會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以有效管理執行過程可能發生事件及最小化其不利影響。



## 柒、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計畫方案為改善政府動物收容管理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考量政府經費有限，另研擬低目標方案如下。

低目標方案：

本方案僅辦理政府動物收容管理設施改善，總計經費需求 23.531 億元，但如未能配合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將難突顯政府整體提升改善流浪動物管理設施之成效與形象。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加強計畫執行之聯繫及管考：

本計畫之執行，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由未來農業部主導執行，計畫各工作之執行權責分工，分為策劃小組，由中央相關主管單位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組成；規劃及推行小組，由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動物保護團體共同組成，本計畫各組織體系之相關工作項目及職掌如表 20。

本計畫執行，將由本會建立進度與績效管考制度，就執行進度嚴予管控，分年度均訂定明確績效指標，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分年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並以滾動式管理與檢討，就計畫予以檢視、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表 20. 業務分工表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改善 20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
動物管制專業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

(二) 加強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督導：

為提昇各縣市工程施工品質：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加強工程品質施工抽驗，確保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 三、性別影響評估

查本會 101 年 4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010041217 號函報行政院，研提「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審查綜提意見後，行政院以 101 年 7 月 9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41238 號函示修正計畫後再予提送。本計畫係前述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審度預算性質，就原提「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修正，改以研提「政府公共建設計畫-103 至 107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等 2 項計畫，再原提「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已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辦理評估作業在案。

另本會 108 年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第二次修正計畫書)時，已再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且本次修正計畫涉及變更計畫期程、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中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之要件，爰檢附前次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本計畫主要辦理全面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品質及動物管制專業化等項目，執行目的為全面提升我國動物福利，影響層面廣及全民，並於計畫涉及人力資源運用部分，將督導執行單位重視性別平等之聘用原則，故就計畫執行方案研擬、預算編列及受益對象評估等階段能兼具性別平等。

### 四、其他有關事項

本計畫需依循訂定之執行策略及方法辦理，其他於計畫內未盡說明有關事項，則依有關法令及執行機關現行規定辦理。